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110年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110年內容(修正規定)	109年內容(現行規定)	修改說明
<p>一、活動注意事項：</p> <p>1. 受理申請為<u>即日起自109年12月18日止(郵戳為憑)</u>，各校提具計畫書等相關文件先送至所轄就業中心辦理初審(<u>計畫書電子檔請以電子郵件或雲端寄至就業中心或分署承辦人員</u>)，另因桃園及中壢轄區之就業中心已委辦桃園市政府，該轄區大專校院仍維持送至本分署初審，計畫書一式3份。</p>	<p>一、活動注意事項：</p> <p>1. 受理申請為即日起自108年11月30日止(郵戳為憑)，各校提具計畫書等相關文件先送至所轄就業中心辦理初審，另因桃園及中壢轄區之就業中心已委辦桃園市政府，該轄區大專校院仍維持送至本分署初審。</p>	<p>1. 考量疫情影響且活動辦理集中於10月份，將申請時程多延期兩個禮拜。</p> <p>2. 為減少光碟用量，將以電子郵件或雲端方式寄送檢送計畫書。</p>
<p>二、經費相關注意事項：</p> <p>1. 經費請撥及核銷時，機關領據需加蓋關防，並請將正式公文及核銷相關文件函送至轄區內就業中心或分署辦理核銷(<u>若需補件仍以正式公文函送回分署</u>)，<u>最遲不得超過110年11月19日(五)</u>以郵戳為憑送核銷資料，若超過上開期限，或本分署經費用罄，則本分署將不予補助經費。</p> <p>2. 編列經費時如有非屬經費編列標準之科目，但有編列之需求者，請備註說明該項經費編列之必要性。</p> <p>3. 器材租借費：<u>校園徵才攤位補助以每攤2,500元為補助上限，如有其他器材設備需求請自行編列</u>；核銷時檢附估價單及照片，並於計畫申請表內說明是否向廠商收費，並於計畫書內敘明收費對象、項目、金額及用途，本分署將依此審查。</p>	<p>二、經費相關注意事項：</p> <p>1. 經費請撥及核銷時，請將核銷相關文件送轄區內就業中心或分署辦理核銷，機關領據需加蓋關防並以正式公文(正本)函送分署，最遲不得超過109年11月15日(郵戳為憑)送核銷資料，若超過上開期限，或本分署經費用罄，則本分署將不予補助經費。</p> <p>2. 編列經費時如有非屬經費編列標準之科目，但有編列之需求者，請備註說明該項經費編列之必要性。</p> <p>3. 器材租借費：依據校園徵才攤位數作為補助上限，校園徵才戶外每攤位2,000元為上限，室內每攤2,500元為上限，舞台、桌椅、隔板等等，核銷時檢附估價單及照片，並於計畫申請表內說明</p>	<p>1. 避免核銷期限遇假日，故調整時程。</p> <p>2. 器材租借費參考市場均價及攤位大小不一，調整上限金額。</p> <p>3. 外聘駐點職涯諮商師有國外證照者，需外交機構認證。</p> <p>4. 考量學校有書籍印製及場地布置費需求，故補充說明，並刪除海報印刷費之上限。</p>

<p>4. 受補助單位對於計畫內各項酬勞費，應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請款時，並需註記「已登錄年度所得」，並請(會計或出納)承辦人員蓋章。</p> <p>(1)辦理外聘校園職涯諮商核銷時，請檢附講師相關證書影本及相關經歷背景資料(須註明現職)，<u>若有國外證照者，需經外交機構認證。</u></p> <p>5. 餐費：辦理活動時間，如逾用餐時間可申請餐費，每人每餐 80 元為限。(參訪回程，不計入活動時間)，請款時，需檢附參加人員名冊。</p> <p>6. 書籍資料印製費：校園徵才每人上限 20 元，依實核銷(成果報告印製費以 200 元為上限)，核銷須檢附樣本 1 份，<u>如有其他印刷需求請自行編列。</u></p> <p>7. 場地佈置費：同性質同一天辦理數場，仍以一場支應。就業講座、座談會、企業參訪、就促活動及<u>駐點職涯諮商</u>，每場補助 1,000 元為上限。</p>	<p>是否向廠商收費，並於計畫書內敘明收費對象、項目、金額及用途，本分署將依此審查。</p> <p>4. 受補助單位對於計畫內各項酬勞費，應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請款時，並需註記「已登錄年度所得」，並請(會計或出納)承辦人員蓋章。</p> <p>(1)辦理外聘校園職涯諮商核銷時，請檢附講師相關證書影本及相關經歷背景資料(須註明現職)。</p> <p>5. 餐費：辦理活動時間，如逾用餐時間可申請餐費，每人每餐 80 元為限。(參訪回程，不計入活動時間)，請款時，需檢附參加人員名冊。</p> <p>6. 海報印刷費：校園徵才每場 20,000 元為上限(海報、看板、指示牌等等)核銷時需檢附估價單及照片。</p> <p>7. 書籍資料印製費：校園徵才每人上限 20 元，依實核銷(成果報告印製費以 200 元為上限)，核銷須檢附樣本 1 份。</p> <p>8. 場地佈置費：同性質同一天辦理數場，仍以一場支應。就業講座、座談會、企業參訪、就促活動每場補助 1,000 元為上限(紅布條)。</p>	
---	--	--